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该等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锡线、漆包线）；塑胶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连接线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塑胶粒加工、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拟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4,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94,000 股, 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94,000 元, 公司总股本将从 122,698,400 股变更为 121,804,4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22,698,400 元变更为 121,804,400 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并根据公司管理需求, 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9.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0.4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锡线、漆包线); 塑胶粒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 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 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 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 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 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 物联网智能设备; 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 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市场推广、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6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0.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p>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